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961號

原告 陳曉霖

被告 黃元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63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與詐欺集團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不詳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0年7月22日至同年9月10日間之某日，被告在位於新北市新店區環河路之大新店游泳池附近某處，向訴外人萬芷睿取得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摺、金融卡及其密碼、網路銀行登入帳號及其密碼（下稱系爭帳戶資料），嗣由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原告佯稱：可透過投資比特幣獲利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並依指示於110年9月11日13時11分許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至系爭帳戶內，嗣遭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、轉匯一空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，而掩飾或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、所在，致原告受有

01 20,000元之損失，被告既參與系爭詐欺集團之詐欺行為，就  
02 原告所受之損失自亦應負賠償之責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 
03 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情，業據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92  
04 號、113年度訴字第337號刑事案件（下稱本件刑案）認定明  
05 確，有本件刑案判決可參（本院卷第9至18頁），並經本院  
06 職權調閱本件刑案卷宗核閱無誤；被告對上開事實均不爭執  
07 （本院卷第77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是原告請  
08 求被告賠償因詐騙所受而未獲賠償之損失20,000元，自屬有  
09 據。

10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  
11 給付原告2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 
12 即112年6月28日（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630號卷第29頁送達  
13 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  
14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6 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  
17 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  
19 本院斟酌後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  
20 敘明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另本件係刑事附  
22 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  
23 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  
24 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  
25 額。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  
26 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擔，併  
27 此敘明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30 法 官 林 易 勳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  
0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0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黃品瑄